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2812A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除第十二點、第十九點自即日生效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部長鄭英耀